##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資遣給與選擇書

本人於年	月	日資遣生效(生	效日詳註1說	说明),已詳	閱本選擇書.	之注意事
項,並知悉學校法	人及其所屬和	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條例	1(以下簡稱	私校退撫
條例)相關規定,	爰作以下選	擇(僅得 <mark>擇一</mark>	<u>勾選</u> ☑):		聯絡電 儲金管理會:0 信託銀行:0	2-2396-2880
□ 一、一次領取資遣給與					投資顧問:0	
□ 二、兼領/	定期給付(	選擇本項者	,下述選項可	可複選):		
□ 1. 申辦分期請領						儲金管理會 LINI
(請加填 <u>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u> )。						
□ 2.投份	R本會所評:	選之保險商品	10			
(請 <u>&lt;</u>	賣填下方※附	<b>  註欄</b> )				
□ 三、暫不	領取個人	退撫儲金專)	5 及增額提持	發金累計之	之本金、孳	息。
(詳注意事項二)						
立選擇書人:		(簽名或蓋:	∌)身分證統一	·編號:		
最後服務私立學校	:					
※附註欄:						
§ 是否同意本會將您						
□同意,地址: § 選擇投保年金保險 以下事項:		一司簽署契約後始				
是否同意讓保險。 是否同意保險公					:□同意 □不	同意
<ul><li>8 注意事項:</li><li>一、如不同意保險。</li><li>二、若兼領一次及。</li></ul>				•	•	次給付。
注意事項:						
*註1:資遣生效日係以	人教育部核定函	函文規定為準(教	師)或以學校人	事評議會會請	義記錄為準(職)	員)。

- 一、選擇暫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累計本金及孳息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其退撫儲金專戶之本息於年滿60歲時,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5條規定得選擇領取其未領之資遣給與,或得準用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選擇辦理。
- 二、參加增額提撥之教職員於資遣時,增額提撥金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 經本人自主決定得依分期請領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儲(一)字第 1050177862 號函意旨,為保障教職員退休生活,已開放選擇暫不領取資遣給與者得參加自主投資,屆時資遣人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既有部位轉入「暫不請領專戶」時,本會將先行放置在預設標的「存款型」下,做為資金暫時停泊,以降低轉換風險。若教職員欲參與自主投資,請至「私校儲金管理委員會自主投資平台」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 四、私校退撫條例第13條規定:「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年8月版